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项 目 名 称：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审计服务

建 设 地 点：常州市武进区

采 购 编 号：JSZC-320412-CZCR-C2026-0001

咨 询 类 型：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咨询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中标单位，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审计）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审计服务；

2、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采购编号：JSZC-320412-CZCR-C2026-0001；

5、工程用途：/；

6、项目规模：总投资额_____万元，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7、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全过程跟踪审计、结算审计

二、本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赋予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为：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5、通过招标方式获得咨询业务的，还包括下列资料：

（1）采购文件；

（2）投标书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和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中标合同折扣率为38.5%，签约合同金额为956680.8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30%签约合同价。每年年底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20%。项目完工，待审计部门完成对项目的审计后，按最终审计费付清。

注：按照常财购〔2021〕10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

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2026 年 7 月___日开始实施，至 2030 年 12 月_____日终结。若委托人提供咨询资料延后则时间相应顺延，若增加工作内容具体完成时间另行约定。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咨询人：（盖章）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太山路 178 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三井支行

帐 号：[redacted]

电话：0519-86688850

传真：051[redacted]

电子邮箱：133586678@qq.com

邮政编码：213000

2026 年 7 月 9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咨询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2、“咨询人”是指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上指明并与委托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盖章的当事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的时间段。

5、“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6、“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7、“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咨询人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规定，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向委托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专业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行业管理规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第六条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影响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的任何活动。

第七条 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决在咨询业务中的委托方问题，并代表委托人签署相关文件。

第九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委托人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条款规定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以及到工程现场勘察。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咨询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应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独立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的权利。

咨询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有失公平、公正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由此原因造成的咨询合同终止咨询人免责。对于造成咨询人损失的，由委托人给予赔偿。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人执行的专业咨询业务不符合相关规范时，有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诉的权利。

咨询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咨询业务范围内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或重复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延长了约定的咨询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九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酬金

第三十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数额和币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三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部分酬金的支付。

第三十三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五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七条 咨询人应对咨询报告的质量负责，委托人有对咨询工作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的权利。评价时间在咨询成果报告提交后一个月完成，并根据有关规定填写《咨询效果评价意见表》。对评价结果有争议时，以项目所在地造价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意见为准。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适用法律和法规：　现行法律法规

2．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现行工程造价计价办法

3.标准规范：现行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负责人由 袁晓忠 担任，负责本咨询项目的具体实施及与委托方的联系等事宜。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1．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图纸范围所有工程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2.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投资决策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　　□其它

工程设计阶段

□编制建设工程概算　　□审核建设工程概算

□编制建设工程预算　　□审核建设工程预算

□设计方案经济比较　　□其它

工程发承包/招投标阶段

□审核采购文件造价控制条款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审核工程量清单　□审核招标控制价/发包工程预算（标底）

□参与审查经济标　□参与合同谈判，协助起草合同文本

□其它（对项目投资控制相关的造价咨询）

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业主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2.2 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第四条 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要求咨询人常驻施工现场时，由委托人提供下列必要的办公条件___/_____。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施工图纸、采购文件、商务合同文件等。

上述资料委托人提供的时间要求：本协议签订（/）日内，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以上完整资料，在委托人及时、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基础上咨询人才能确保按时提交咨询成果，否则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授权___/__为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八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委托人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由此造成的咨询人工作的缺陷或失误及额外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对咨询人进行赔偿。

第十条 咨询人发生额外工作包括：

1、由于委托人提供的图纸等条件资料不全或发生变化，咨询人根据变化的条件资料发生的重复咨询工作；

2、实施工程施工阶段造价咨询业务，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工程建设周期延长；

3、由于咨询人以外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工作量增加的其它情况。

第十一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正常酬金计算方法（即结算说明）：

本项目实行固定折扣率制，基本收费的计算基数为经审计部门审计的最终造价，效益收费的计算基数为项目工程造价的累计核减（增）额。本项目最终审计费不得超过签约合同金额。

本项目最终审计费=按以下表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 38.5 %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划分标准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	1亿-2亿元（不含2亿）	2亿元及以上
5	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审计）	基本收费	审定项目工程造价	8.4‰	7.0‰	6.3‰	4.9‰	3.5‰	2.8‰	
		追加费用	核减（增）额	3.5%						
	备注：基本收费按差额分档累进方式计算审计费用。									

2、正常酬金支付方式：详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__人民币（转账支票）___支付酬金。

第十三条 咨询人依据造价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展造价咨询工作，咨询质量满足委托方及行业主管的要求。咨询人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须文字清晰整齐，有较强的可复查性。为保证咨询质量，委托人与咨询人约定，质量奖罚条款如下：/。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武进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审计服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结算审计服务单位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咨询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咨询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盐泰锡常宜铁路武进南站枢纽工程（一期）审计服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江苏广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9 日